

中国法学会邮件系统

用户名 密码

信息检索

包含字符 检索内容 检索字段 排序字段 排序方式 一月信息排行 Commun

- 最高人民法院回应:东莞法院
- 最高法人士透露法官将不必参
- 香港大学法律专家谈:法律能

新闻要闻 >> 法制新闻 >> [法制时空](#)本层分类: | [立法动态](#) | [法制时空](#)[→ 法制时空](#)

外资银行进入中国也要履行反洗钱义务

阅读次数: 779 2007-1-4 9:38:00

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副局长蔡忆莲19日在此间表示,根据中国对WTO的承诺,到2006年末全面对外资银行开放人民币业务。外资银行要接受中国有关部门的监管并履行反洗钱义务。

蔡忆莲说,客户的真实身份、客户资料和交易的保存制度,以及大额的可疑交易的报告制度,都是外资银行要履行的。对于大额可疑交易报告,有关监管部门既接收中资银行的报告,也接收外资银行的报告。

“如果以外资银行作为洗黑钱的渠道,将可以通过监控系统反映出来。中国有关部门通过近三年的反洗钱监管实践,也将对外资银行进行现场检查。”她说。

不久前,中国政府宣布开始对外资银行开放市场。中国公民明年初可以到外资银行存款。有人士指出,外资银行的进入将增加洗钱的渠道以及中国政府查获黑钱藏匿的难度。

蔡忆莲表示:“外资银行反洗钱的监管工作是中国监管的新课题,通过加强反洗钱的国际合作应该可以逐步地解决这些问题”。

(作者:吴晶 郑玮娜 新闻来源:新华网)

[【返回】](#)